

## 明愛培立學校 校友會會章(初稿)

### 第一章 總綱

1.1 本會定名為「明愛培立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Caritas Pelletier School”。本會隸屬明愛培立學校。

1.2 本會會址：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6010地段  
N.K.I.L. 6010,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1.3 本會宗旨：

- a. 促進校友間的感情，發揮彼此互助互愛的精神。
- b. 透過校友會聚會及活動，團結校友。
- c.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協助推動學校發展。

### 第二章 會員

2.1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本會會員。會員分為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以下統稱為「會員」）

- a. 永久會員：凡在母校正式離開或畢業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永久會員。
- b. 普通會員：凡在母校正式離開或畢業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普通會員。
- c. 附屬會員：曾在母校就讀而中途離校之校友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2.2 本會會員權利和義務：

- a. 權利
  -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和一切福利之權利。
  -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 只有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只有永久會員及普通會員於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選舉中，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b. 義務
  - 所有會員有義務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所有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幹事會通過之決議。
  - 所有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幹事會決定及定期作出修訂。

### 第三章 教職員顧問

3.1 教職員顧問：母校校長為當然教職員顧問，同時可委任最少兩名在職教職員擔任本會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但不能干預本會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的議決。

#### **第四章 停止會籍**

- 4.1 幹事會在以下情況可決定終止會員之會籍或有限期停止會員會籍：
- a. 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定。
  - b. 會員作出破壞本會聲譽之行為。
  - c. 未經許可，假借本會名義在外進行任何活動，包括政治活動。

#### **第五章 會費及會款**

- 5.1 凡有意加入校友會的校友須繳交會費：
- a. 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伍佰圓正，為永久會籍。
  - b. 普通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港幣伍拾圓正，需每年續會。
  - c. 附屬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港幣伍拾圓正，需每年續會。  
(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會籍以財政年度計算，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5.2 凡本會會員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5.3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5.4 除會費外，如因會務發展需要，可發動會員捐助及接受社會人士捐助，並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帳目報告。
- 5.5 本會會款，主要支付本會正常會務開支，凡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經幹事會通過後，本會可撥款資助。
- 5.6 本會各項收入，須存入校友會帳項內，由司庫核對有關紀錄。
- 5.7 有關會務開支的單據，須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人之中任何兩位簽署認可方為有效。

#### **第六章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 6.2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6.3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修訂及通過本會會章。
  - b. 選舉或罷免幹事。

- c. 通過幹事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d. 商議及推展會務。
- 6.4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就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補選或每兩年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幹事。
- 6.5 凡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
- 6.6 周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15人，大會逾一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會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屆時法定人數為當時出席的人數。
- 6.7 所有周年大會及幹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副主席未能出席，則可在出席幹事中選出一位臨時主席主持。
- 6.8 凡經幹事會半數以上幹事或15位永久及普通會員聯名書面要求，並由主席同意，即須在接到要求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第七章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7.1 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事項或選舉，須由幹事會委任「特別委員會」負責辦理。
- 7.2 投票人不得署名於票上，並須親自將票投入已密封之投票箱內。「特別委員會」須派人監督與保管投票箱。
- 7.3 在所有選舉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事項或選舉)，「特別委員會」須選出三名會員為監票員，負責監督收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 7.4 幹事會須於選舉日期前一星期確定參選名單，並通知會員。
- 7.5 選舉結果需於兩星期內通知會員。
- 7.6 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則以「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為準。

## 第八章 幹事會

- 8.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負責處理。
- 8.2 幹事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 8.3 幹事會由不少於六名幹事組成，由會員自薦或其他會員推薦提名，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由各會員選出。
- 8.4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由四月開始。幹事可於相同崗位獲連任最多一次。
- 8.5 如有任何幹事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幹事會過半數成員同意通過委任。若主席離任，幹事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任期至原任幹事之任期完結。
- 8.6 若幹事會主席短暫離港或中途離任，其職務由副主席暫時代行。
- 8.7 本會所有會議均以多票數議決事項，若正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8.8 幹事會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並不能享有任何特權。

## 第九章 幹事職權

- 9.1 主席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凡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因事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遇表決議案的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主席得加投一票以議決事項。
  - c. 主席連同副主席負責推動校友會各項工作。
  - d. 參與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點票工作。
- 9.2 副主席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
  - c. 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9.3 秘書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校友會之公有印章(如有)、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妥善移交下任秘書。

- c. 凡幹事會開會，秘書須出席及記錄其議案，交主席同意後方可發出。
- d. 秘書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當然秘書。

#### 9.4 司庫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司庫須就本會名下一切收支項目，先憑單核實及正確記賬。每次幹事會開會前交主席核對，並在會中提出財政報告，另編製周年賬表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供會員知悉及通過。
- c. 新、舊司庫須清楚交接本會賬項、文件及現金(如有)，雙方在主席前簽署作實。

#### 9.5 康樂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負責各項活動的籌辦工作。

#### 9.6 聯絡一位：

- a. 由永久或普通會員擔任。
- b. 負責聯絡各會員有關開會等事宜。

### 第十章 幹事請辭

10.1 在兩年任期內，幹事如缺席幹事會會議三次或以上，而其缺席理由不為幹事會接納，則當自動辭職論。

10.2 如幹事於任內請辭，須於最少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並於該兩個月內完成一切職務及文件移交。

### 第十一章 解散

11.1 本會必須有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要求，並透過不記名方式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11.2 如本會進行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動，明愛培立學校有權要求解散本會，不得異議。

11.3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的資產須全數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

## 第十二章 附則

12.1 會章修訂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幹事會作批准，方為有效。

12.2 本會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參考教育條例第40AP條作出規定，並經法團校董會確認，詳見附件「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修訂

## 明愛培立學校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需由認可的校友會選舉產生；本細則陳述選出校友校董的安排。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會永久或普通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師；
    - b.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友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4 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會員，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會員不得連任校董超過兩屆。
  - 2.5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3.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 3.1 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若無人取得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參照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會員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只要該提名已獲得大多數校董支持。
  - 3.2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學年，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算，不足十二個月亦當一學年計算。
4. 選舉委員會
  - 4.1 在每次校友校董選舉前，本會幹事會須委任主席或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連同最少一名教職員顧問，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次選舉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4.2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不可以同時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
5. 提名程序
  - 5.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不少於十四天。
  - 5.2 選舉委員會須於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開始前，通知本會所有會員有關校

友校董選舉的詳情，包括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5.3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5.4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規定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確保內容不得觸犯香港法律。
- 5.5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人的資格後，將制訂候選人名單，然後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所有會員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以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包括：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附上候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 5.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母校法團校董會將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決定校友校董的產生方式。

## 6.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本會永久及普通會員均符合資格在校友校董選舉投票。
- 6.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3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 7. 選舉程序

- 7.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7.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她的投票內容。
- 7.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如欲投票，須親自填寫選票，並將選票封好，然後於截止投票日期前放入投票箱；如合資格投票的會員未能親自投放選票，可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寄回學校。
- 7.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 7.5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只可投票予其中一名候選人，或不投票。
- 7.6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可選擇投下信任或不信任票，或不投票。

## 8. 點票程序

- 8.1 選舉委員會可安排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 8.2 點票工作須有不少於一名本會教職員顧問在場見證，選舉委員會可邀請所有會員、教職員顧問、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8.3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有效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就是該次選舉的當選人。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在選舉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及校長或其代表見證下抽籤決定。
- 8.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候選人須得到有效選票當中一半或以上的信任票，方為該次選舉的當選人。
- 8.5 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須妥善保存所有選票最少三個月，包括有效選票和無效選票。

## 9. 公佈結果

- 9.1 投票及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須在十四天內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10. 上訴機制

- 10.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滿，可在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向本會幹事會以書面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0.2 如接到任何上訴，本會幹事會將委任兩名幹事及一名教職員顧問組成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
- 10.3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可同時為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或候選人。
- 10.4 上訴委員會須在收到上訴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交付本會幹事會討論，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重選。

## 11. 跟進事項

- 11.1 校友校董選舉結束後，本會須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會員，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
- 11.2 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 12. 填補臨時空缺

12.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在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 13. 其他

13.1 若本條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抵觸，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列條文為準。

13.2 當教育局就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作出新的指引或通告，本條文亦應參考作出修訂，並交法團校董會批准。

13.3 在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本條文可適時進行修訂。